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易点天下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投

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杨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